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相关规定，作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支付现金购买HCG Tay Ninh公司及HTG公司100%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支付现金购买HCG Tay Ninh公司及HTG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我们认为：

1、公司拟支付现金3,952.5亿越南盾（折17,000,000美元）通过公司在新加坡设立的全资控股公司Reonyuan Power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Reonyuan Power”）收购HCG Tay Ninh Solar Power Joint Stock Company（以下简称HCG Tay Ninh公司）及Hoang Thai Gia Trust Investment and Management Co., Ltd（以下简称HTG公司）100%股权，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开拓光伏电站业务，在制造光伏组件的同时，实现价值链的延伸。

2、本次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内容。

二、关于投资建设100MW太阳能电站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投资建设100MW太阳能电站项目的议案》，我们认为：

1、投资建设100MW太阳能电站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该项目的建设，符合越南相关产业发展需求，同时延伸企业价值链，更好地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邱斌、门贺、包建亚

2018年9月20日